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廿日

(每半月出版一次)

通訊處：永安福建省地政局 地政通訊編輯室
發行股

地政通訊

第十八期

編者福建省地政局

發行所福建省地政局

印刷者福建省民報社

目 要

- 一、評定地價問題之商榷
- 二、地政簡訊
- 三、人事動態
- 四、公牘選錄

林傳滄

評定地價問題之商榷

林傳滄

地 政 通 訊

一、評定地價之原則

土地價值，常與土地之純收益成正比，即純收益多則價昂貴，否則低落，此殆天經地義不移之理，土地價值大小既視土地純收益多少為依歸，則以貨幣額表現之價值幾何，為其價格。凡評估土地之資本價值，亦必先以土地純收益為扣除一般市場通行利率，而成為資本價值之遠元。故欲知土地之價值，必須先知其兩項因素一為土地純收益之價格一為一般投資之通行利率，假設一般之通行利率為百分之五，某地常年純收益為五十元，其計算公式為：

$$100 \times \frac{50}{100} = 50$$

（註：一般之通行利率 $(50 \times \frac{1}{100} = 1000)$ ）

則該地之資本價值，當為一千元，上開公式，在土地每年收益「不變」條件之下，均可應用，至收益或利率均有變動時，則其估計分法，亦有變更，詳見下述

二、評定地價之重要性

評定地價之原則，既如前述，今再進一步探討其重要性，民生主義土地政策之真諦，在於平均地權，而平均地權之辦法，乃為規宗地價，照價收買，征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上述四種辦法，不能離地價而論，而尤以規定地價為基礎，有此規定地價為根據方能達到照價收買，征收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地步，苟地價不先規定，則照價收買，征收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均為徒托空言，所以要實現總理平均地權主張，勢非從規定地價着手不可，尤有進者，規定地價之作用，不僅是平均地權之基礎，且為土地買賣，發行土地債券，清理債務，分配遺產，征收土地，規定房租，審核公用事業之盈虛，計算改良物價等之先決條件倘若地價未行規定，則因缺乏正確標準，均感進行困難。況常訓時期，各國各縣均應積極準備自治工作以達於憲政依照建國大綱第十條規定，「各縣在開創自治之始，必先規定地價」故從實現總理土地政策言之，抑或從促進地方自治言之，規定地價，均為基本的迫切的重要工作。

(一)

南京圖書局

三、一般評定地價之方法

土地價值由於收益，收益多寡直接影響地價高低，前已言之一般評定地價之方法，分為兩種一以純收益為標準，用流行利率還元於資本額而決定其價格，謂之資本價格，一以購買年為根據，直接計算其資本價值，此兩種評價方法，多為近代各國所採用，茲分述如次：

甲、以收益過元於資本價值之估價法

——關於以土地純收益為根據而還元於資本價格之估價法與實例，已詳估價原則一節不再贅述，今須論列者，即土地收益或流行利率有一變動時，地價究竟如何評定？就前述以收益過元於資本價值之公式，在收益與利率兩俱不變條件之下自可應用，設有變動，則不得不採用下列方法計算之

利率，工代表每年收入，I代表每年增加或減少之收入，

$$V = \frac{H}{Y} + \frac{I}{Y^2} \quad (\text{定額增加之收入})$$

$$V = \frac{H}{Y} - \frac{I}{Y^2} \quad (\text{定額減少之收入})$$

今應用前例，假定 $I = 0.10$ ，

5元， $I = 5$ ，則得下列兩種不同之地價

$$V = \frac{5}{0.05} + \frac{10}{0.025} = 140 \text{元}$$

$$V = \frac{5}{0.05} - \frac{10}{0.025} = 60 \text{元}$$

$$V = \frac{5}{0.05} + \frac{10}{0.025} = 140 \text{元}$$

$$V = \frac{5}{0.05} - \frac{10}{0.025} = 60 \text{元}$$

(二) 利率變動時之計算法——利率

乃隨時隨地而異，縱使各地收益相同，利率各異，則地價仍不能相同，此因甲地之利率為百分之五，而乙地或為百分之六，今年利率為百分之三分，而明年或為百分之四，若以今年一年之利率，而決定後年

他地收益之折扣，此種估計，自難正確，故利率不同，能使地價大相差異，在此情形之下，若能先期預測利率之漲落，則須將該地之各年收益，照利率之種類，分為數部，各別加以折扣，而計算其現在價值

，然後為該地價值，今姑舉例說明之，設有一地，每年收益為一百元，其最初十年之利率為百分之七，並無變動，但預料自十年起至二十年其利率將降至百分之六，自二十年起將降至百分之五，假定此地之收益以五十年為限，則該地之價值，可以計算如下：

$$\text{按三十年間收入之現值}$$

$$= 100 \times 7 \cdot 036 (\text{註}) = 702 \cdot 36 \text{元}$$

此後十年間收入之現值

$$= 100 \times (11 \cdot 4699 - 7 \cdot 3600) \cdot (\text{註})$$

$$= 160 \times 4 \cdot 1099 = 410 \cdot 00 \text{元}$$

以後三十年收入之現值

$$= 100 \times (18 \cdot 2557 - 12 \cdot 4622) (\text{註})$$

$$= 100 \times 5 \cdot 7937 = 579 \cdot 37 \text{元}$$

則該地價值

$$= 702 \cdot 36 + 410 \cdot 00 + 579 \cdot 37 = 1,691 \cdot 73 \text{元}$$

在此應行說明者，即應由前法求得土地之價值，必須對於土地之收益，有一期限，且須預測每年一元折合現值之比率，否則無從計算，此種期限，當在二十五年至五十年之間，逾此年限則其折合為現值之數，已甚微小，無足輕重故仍以直接應用收益還元於資本價值之計算法為佳。

(一) 收益變動時之計算法——土地

收益，不能歷年不變，因農產物價格之漲落難定，而生產費用亦必隨物價勞務給租稅等發生變動，倘此兩種份子不能固定，則土地收益，不能不有變動，假定一地之收益為有規則之變動，即逐年為定額之增加或為定額之減少，則該地價值以下列公式計算之設V代表土地價值，Y代表流行

乙，以購買年為根據求得資本價值之估價法——英德等國係以土地之純收入，乘指定之年數，而計算土地之價值。此指定之年數，稱之為「購買年」，例如一地之每年純收入為五元，而指定之年數為二十年，則二者相乘，得一百元，即為該地之價值。英國計算方法有兩種即二十購買年與二十五購買年，因為英國通常流行利率為四厘或五厘，而購買年之多少，各根據此流利率之高低而定，今將兩種方法計算如下：

地 政 通 訊

設經濟利率為百分之四時，則土地價值
 經濟地租 $\times 25$ (此即等於25購買年)
 經濟地租 $\times 100$
 經濟地租 $\times 4$
 經濟地租 $\times 100$
 經濟地租 $\times 25$ (此即等於25購買年)
 設經濟利率為百分之五時，則土地價值
 經濟地租 $\times 20$ (此即等於20購買年)
 經濟地租 $\times 100$
 經濟地租 $\times 5$
 經濟地租 $\times 100$

此種簡便計算地價之方法，其地價之多寡，全恃「購買年」之長短。大概經濟利率愈高，則購買年數短，而地價低；反

之經濟利率愈低，則購買年數長而地價高。故購買年可以表示地租之高低，如購買年短，則知利率之高，利率高可知地租佔地價百分率之大。

四、我國土地法規定之估價方法

按我國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之地價有兩種：一為申報地價，一為估計地價，所謂申報地價者，即人民於申請登記時自行申報之地價其法至為簡便。但一般人民為希圖逃稅計，多有低報地價之舉，為補救此種缺點立法時，乃復有估計地價之規定，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對於地價之估計，有一定之標準與方法，即「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為地價區；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依此規定，在開始估計之時須將地價情形相近之土地，劃分為若干地價區由地政機關派員調查當地最近五年之市場價格，以資估計地價之標準。

依上述規定辦法，對於同一地價區之土地，其估計方法，分為兩種，一為總平均計算法，一為選擇平均計算法，所謂選擇平均計算法者，即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之土地最近

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較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土地法第二四二條）但此項選擇平均計算法所得之數額，不得超過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三分之一，其用意即在制止估價太高，引起反抗也，所謂總平均計算法者，即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均計算（土地法第二四一條）依總平均計算或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即為標準地價，茲為便于明瞭總平均計算法起見，特舉實例如下以資說明設在某一地價區內，有甲乙丙丁四等土地，其由

地價及最近市價，有如下述：

甲地	最近市價每畝1100元
甲地	申報地價每畝1000元
乙地	最近市價每畝1300元
乙地	申報地價每畝1200元
丙地	最近市價每畝1500元
丙地	申報地價每畝1400元
丁地	最近市價每畝1701元
丁地	申報地價每畝1600元

根據上列地價表，可歸納之為總平均計算：

(一) 最近市價之平均計算：

甲地最近市價每畝1100元

乙地最近市價每畝1500元

丙地最近市價每畝1800元

丁地最近市價每畝1700元

甲乙丙丁四等地之最近市價共計5600元

，其每畝總平均價值則為1400元

(二) 申報地價總平均計算：

甲地申報地價每畝1050元

乙地申報地價每畝1200元

丙地申報地價每畝1300元

丁地申報地價每畝1600元

甲乙丙丁四等地之申報地價共計5200元

，其每畝總平均價值則為1300元

(三) 最近市價與申報地價合併為總平均

計算：

甲地最近市價每畝1100元

乙地最近市價每畝1300元

丙地最近市價每畝1800元

丁地最近市價每畝1700元

甲地申報地價每畝1050元

乙地申報地價每畝1200元

丙地申報地價每畝1400元

丁地申報地價每畝1600元

兩種合併計算共計10300元其每畝總平均價值則為1030元

以上所列三種計算法所得每畝之總平均價值，互不相同，第一種參照最近市價計算所得之每畝平均價值則為一千四百元，第二種參照其申報地價計算所得之每畝總平均價值，則為一千三百元，第三種合併其最近市價與申報地價計算所得，則每畝平均價值為一千三百五十元。

五、結語

語云：『無全利，亦無全害，物有其長，亦有其短。』誠哉斯言，同樣理由，上述種種評價方法，各有其優點，亦各有其缺點，關於以收益為根據之評價法，其優點在於計算之便利，估價之確實，應用之普遍，其缺點即為確實材料之難得，純收益之不易，無收益土地估價之困難。以購買年為根據之估價法亦然，計算之方便敏捷，運算之原理，是其優點，價格之正確，純收益之不易求得，又其缺點，至於我國土地以市場價格為標準之估價法，亦有其得大之處，估價計方法之簡便，可以促進土地利用，即其優點，然採同一方法規定地價標準之不合理，劃定地價區之不適宜，估計地價採用三種標準

之欠妥，殆亦為其劣點。

以上所述，即各種估價方法優劣之大

略情形，然則吾人於評定地價時究用何種方法，方可獲得最確實而最公允之地價？關於此點，學者意見各不相同，故其主張，亦彼此互異，蓋估價方法之決定，須視吾人應用之目的如何？社會經濟之情形如何？及政府施政方針如何以為斷，未可一概而論，不過詳估時有兩點應行注意，一為確定標準地價，一為市地農地分別估計，所謂確定標準地價者，即以申報地價為法定地價，在報價前，應先由政府按最近市價分段估定其標準地價公布之，以為人民申報地價之根據，土地所有權人得就標準地價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減，不依法申報或不為申報時，即以標準地價為地價。所謂市地農地應分別估定者，即因市地農地兩種性質不同其地價決定自有分別，農地地價之決定條件，偏重於生產之價值，故其評價方法，最好以土地純收益還元為較適宜其還元利率，應由中央限定其標準，由地方酌酌就其標準以內分別規定，至於市地地價之決定條件，則偏重於供需之原則故其估價應以市價為根據。

(註)此係每年一元收入之折合現值比率，表定章值著土地經濟學三四一六頁，

地政簡訊

永安縣政府以本省土地陳

報實施編查完成縣份業戶

減輕收費 聲請補正地規規第五條

復核復丈規定收費略高，呈請省府核悉予

減少三分之一，藉以減輕民衆負擔，并利

地類補正進行。查所請尚屬實情，且該項

減經理由及辦法與本局首次土地編查會議

之決定原則相同。省府已令准該規則收費

規定未修訂前，暫如所擬辦理，一面通飭

所有編查完竣各縣一體照辦云。

第五期實施土地編查各縣

訂定劃段 劃段業務多已開始，所

工作報表 有劃段員工作旬報，而應

劃一規定藉便考核茲經由局定妥表式一種

內含作業日期，天氣，作業地點，圖幅號

數，劃段圖，疆界調查，駐宿地點等欄，

通令五期各縣處，着各劃段員按期切實填

明，報由該管組長，彙轉本局查核云。

公訓所地籍系學員改由本

考選二期 年度計劃，自分期訓練

地籍學員 其爲來源分保送考

用檢查該系第一期學員，業於上月底訓練

完竣，第二期應即接續開辦本局特先就二

三兩區各該處編查人 依章考選送訓計此

次應徵者，共一百二十二人，致卷正在評

閱中，不日即可揭曉云。

各縣地籍圖冊，爲實施土

地籍專科教師吳錦文周鳴盛二君會同設

計完畢，制圖圖樣各一，併附說明，詳其

構造及使用，俱見科學大觀，已由局選定

繪製各縣政府地政科製用云。

公訓所第二期抽調各學員

學區長及各特種區第二科

科長等人所訓練，爲欲前

項人員明瞭五年來地政設施起見，特設圖

政概要一科，分別請由省府各該局派員

講演，地政部份，定於六月二十日講演，

本局已指派第三科科長李樹桐屆時前往担

任并預寄講演大綱，以資預發各學員參攷

云。

長汀連城兩縣土地編查外

業亦已定妥，均定於六月

廿五日召開全縣田賦等則

會議，本局派技正兼主任一察員錢方芝，

技士盛登希屆時分別前往長汀連城參加指

導云。

省農業改進處農事試驗場

以奠立農事試驗基礎，勸

定永安縣西營坂，后溪洋

對門山，桐嶺山，仙城巖，龜山等處爲

永久場址，以利擴展，經呈奉省政府核准

征收，並令永安縣政府函承本局依法辦理

，所需征收土地面積，計田池二百餘畝，

荒地五百餘畝該縣地政科刻正從事勘察估

價云。

南平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以

縣處與縣政府行文應用何

種程式，請示到局，經解

釋如次，縣府與縣處係不相隸屬機關行文

時須用公函或箋函，特披露於此，希各

處留意。

人事動態

六月二日局令：委鄭秉謹爲永安縣土

地陳報編查隊檢查員。

六月七日局令：委陳景完爲本局視察

員。

三、六月八日局令：調委甯化縣土地陳報

編委隊組長楊修式為內務組長。

四、六月九日局令：委陳立為長汀縣土地

陳報編查隊組長。

五、六月十日局令：長汀縣土地陳報編查

隊組長鄧時光調局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公牘選錄

福建省地政局訓令 歲已歌局地甲永

四一八九七號(廿八、六、五)

事由：准保安處通報抄送全省保安司

令部東詞文代電等由抄發原附

件令仰飭屬一體遵行由

令所屬各機關

案 准

福建省保安處二十八年六月一日通報開：

「茲抄送 福建全省保安司令部

本年六月東司文(已)字第一八五號

代電乙件通報查照為荷」

等由；附抄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附件令仰該 飭屬一體遵行。此令。(

錄登本刊不另行文)

附抄件

福建全省保安司令部快郵代電

事由：為全國：民無時何地遇有

傷亡士一律行禮示敬案希飭

一體遵行由

奉軍政部長何應欽代管三六三四號代

電開查本年二月三日發會議湖軍管區提議

全國人民無論何時何地遇有負傷亡士一律

行禮示敬軍警及學生着制服者舉手行軍禮

(行進時仍一面行進)着長衫等便服者脫

帽注目鞠躬(未戴帽者點首)受禮者均應

答禮一案經本部遵照大會決議將案請政

治部擬定辦法在案茲准兩後略以經決定辦

法請由本部內政部教育部分令全國軍政教

各機關團體飭屬遵行等由自應照辦除分電

各行營(旅)各戰區各軍團軍各軍師各軍

專學校機關各保安司令各軍師各區各補

訓處外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等因除分電

各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各特種區署保安團

隊警憲機關外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行陳儀

東司衛印

福建省地政局訓令 歲已局地甲永

四四五零三號(廿八、六、六)

事由：奉令抄發總局取示敵相近衛荒

認警開演訓飭屬知照等因仰

知照由

(六)

令所屬各機關

案 奉

省政府歲戶吏府秘永四三二二二號訓令內

開：

一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八日呂

字三四三九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

廿八年三月廿五日渝字第一四一號訓

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廿八年三

月十八日國議字第二四九號公函開一

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第一三四五號函

開「查本會第三次大會褚參政員輔成

等提第二期抗戰開始本會應鄭重宣言

重申擁護抗戰國策案王參政員卓然等

提切實擁護 蔣委員長駁斥近衛宣言

案林參政員祖涵等提擁護委員長駁斥

近衛聲明并以此作為今後抗戰國策之

唯一標準案以上三案經大會一致通過

如左之決議本會第一次大會中通過

了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的決議案在

第二次大會中通過了「維護持久抗戰

國策案」此為全國意志團結全國人

心統一之有力的表示其必矢志共守固

早為中外所共曉去年十二月廿二日敵

前首相近衛文磨發表了一篇聲明企圖

實現其宰制全中國與獨霸東西之野心

地 政 通 訊

蔣委員長洞燭其奸險遂有同日廿六日
駁斥該聲明之宣言昭示我政府與人民
必須擁護既定國策之決心義正辭嚴舉
國同欽本會同人當時散處各地吟誦此
英明偉大之宣言後尤大感奮此次集
會有諸參政員補成等二十四人提議本
會應鄭重表示重申維護抗戰國策有王
參政員卓然等廿一人暨林參政員祖涵
等廿五人提議擁護蔣委員長駁斥近衛
聲明之宣言各案旨趣相同經合併討論
茲特鄭重決議抗戰既定方針必須堅持
到底我全國國民應竭誠擁護政府執行
第二期抗戰國策我政府應通令全國軍
民服膺蔣委員長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六
日宣言中所宣示之大義堅其信心齊其
步伐一心一德徹始徹終以復我領土主
權與行政之完整而完成抗戰建國之大
業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六條
之規定相應錄案并檢同原提案一併函
達即希察照轉陳辦理一等由除報告國
防最高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外相應
檢附原提案四達查照等由准此應即通
令飭知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
提案并檢附總駁斥敵相近衛荒謬聲
明演辭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一等因奉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附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一、等因：附抄發原附提案三件論詞
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專署各縣市政府各
特種區署暨憲警各機關本府各廳處局
會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局
長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附各件令仰該主任隊長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錄登本刊不另行文）
附抄發原附提案三件演詞一份

福建省地政局訓令 歲已文局地甲永

四四五五六號（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事由：奉 府令各機關轉移土地應依

法辦理接收等因仰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案 奉

省政府歲已府地丙永四一八九〇號訓令

開：

「案據永安縣政府二十八年五月

十八日五〇七號呈稱：「查轉移土

地權均應推收戶糧，而維地籍正確

，會經本府遵照省須推收戶糧規則佈

告週知有案，祇以本縣為新省會所在

地，官署機關林立，而各官署機關收

買土地，多未按照規定，辦理接收，

具此以往，深恐影響地籍管理，本府

為杜漸防微永保戶地糧符合計，理合

備文懇請飭府迅賜通飭各機關，凡有

地權轉移，悉應遵照省頒接收規則，

前來本府地政科辦理接收手續。以免

地籍紊亂，而利新政推行。」等情，

據此，查轉移土地接收戶糧，關係地

籍管理，至為重要。前經本府訂定「

本省各縣轉移土地接收戶糧規則」，

嗣為適應土地編查完成縣份需要，復

經訂定「本省編查土地完竣各縣轉移

土地接收戶糧規則」先後公布施行各

在案，各機關團體如有買賣土地自應

一律依照法定手續，逕向土地所在地

縣政府聲請過戶以昭劃一，而重地政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

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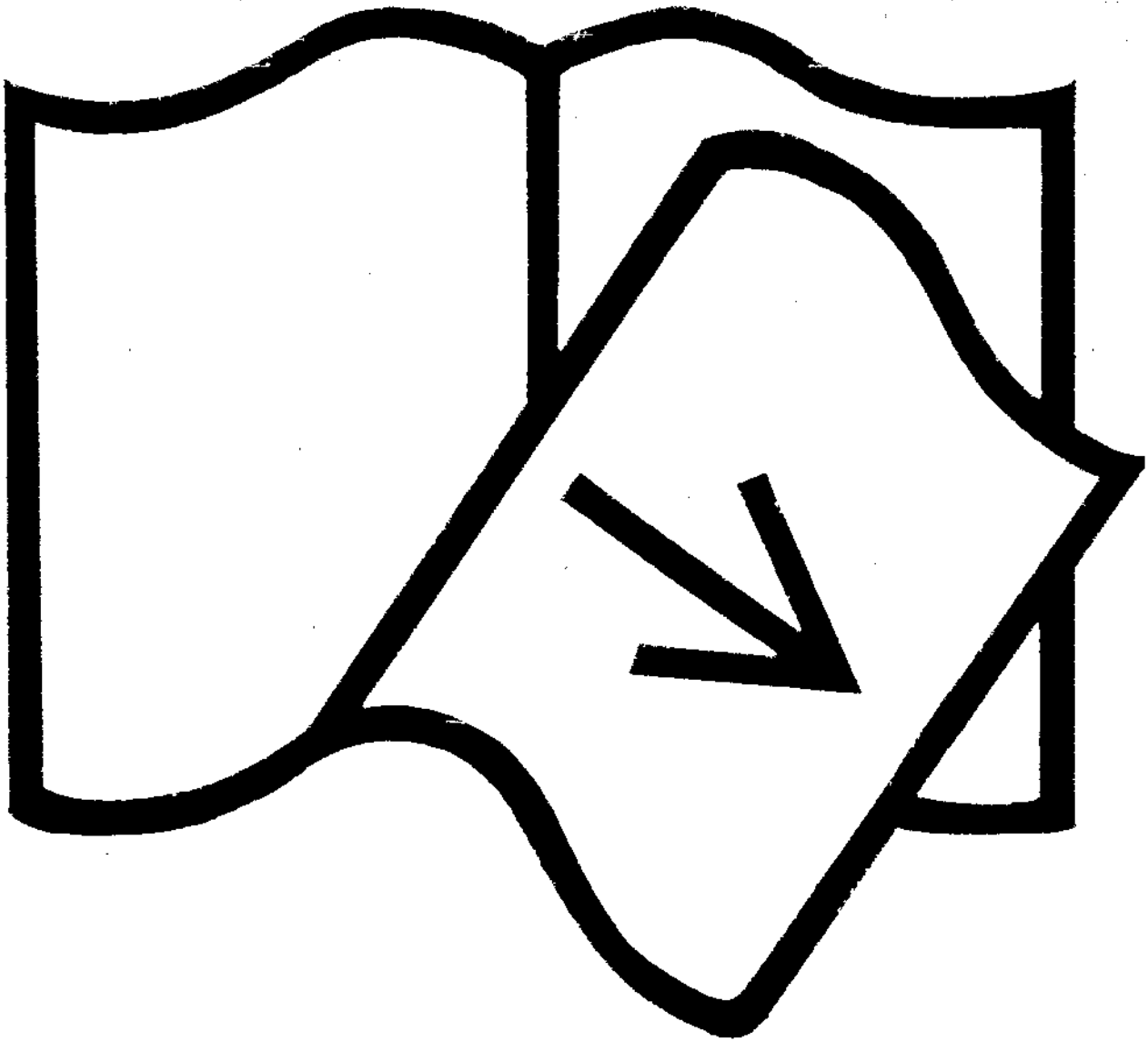
）遵照。此令。（錄登本刊不另行文）

福建省地政局訓令 歲已文局地乙永

四四五五八號（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事由：旋測划段圖應行注意事項令仰

遵照辦理由



缺

9

-

10

页

地 政 通 訊

之肩土，故我全軍將士，必須首先實行軍人精神總動員。凡我軍人，絕對應具有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具備抗戰復興所必需之健全精神。盡忠盡孝，時刻不忘，且須對同胞盡仁愛。對長官袍澤與部下盡信義而最後則尤必重人道，重紀律，以發揚民族固有崇高之和平理想。誠使全國軍人一致力行精神總動員，發揚中國固有道德的榮輝，則此種偉力，其表現之於軍事者，將無可計量，而全國同胞必一致感動一致響應，更無疑義矣。

(三) 全國各界領袖 吾人在實施精神總動員於一般國民之前，更熱望全國文化界，實業界，宗教家，與各職業團體的領袖，以及社會中堅份子，與各地之耆賢父老，均同情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旨趣而躬為之倡率，抗戰以來，全國實業，盡力為國家軍事之後盾，其供獻甚大，而諸戰區各種文化事業與業產之被摧殘，其所受犧牲亦至鉅，但今後國家之艱難困苦，益將加深，迄今為止，全國各界在精神上所表現之力量尚不足以應國家當前之需要，深望更進一步，率先實行精神總動員，一心一德，貢獻全部力量於國家民族，各界領袖與中堅人士能躬行實踐以為之倡，則

各地方各職業部門之國民，益有以景從而風起。至於文化界，言論界，著作家之人士，更望省察國家安危民族盛衰之責任，百世禍福，千載興亡，均視各界領袖於此時機能否接受精神總動員之要旨而為共同之奮鬥以為斷。

(四) 全國青年 青年為國家之命脈，吾人對於全國曾受及現受教育之青年，無論是否失學或失業，均待致其深切之期望。國家民族之命運，在將來固全賴青年担負，日而此亦賴青年之盡瘁與努力，日本欲征服我中國，其最所仇視者，即為中國之青年。是以在敵寇佔領地區，無數青年，殞身受禍，而軍興以來，前線後方，均有不少青年忍飢耐寒，勤奮工作，此實國家所宜特別愛護與督導者，今日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切盼全國青年，均一致參加。先於一般國民，而為熱烈之倡導。吾人特別期望於吾全國青年，一致實踐中國固有之救國道德，一致信仰三民主義，勿分岐，勿疑惑，勿頹廢，勿暴棄，一致篤信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至理，而共同努力，以從事於抗戰復興之奮鬥。

七，動員實施

精神動員之實施，大部份有賴於每個國民良知之自覺，而相互之勉勵與啓發，則為助成其自覺之手段。至於法紀糾繩，僅當以之輔佐發與勉勵之所不及，故主要工作，重在倡導與宣傳教化之合宜，至實施之際，必先測度每一工作效果如何，是否能如人所預期，然後懸的以求，悉力以赴，選擇經濟之辦法，以來簡畢迅速與確實，力避官樣文章與繁重之手續，運用既成之組織與自然之方式，因勢利導，以免擾民耗時與妨害事業，茲將其實施之方法，分為實施之主體，實施之步驟，實施之方法，與實施之事項，分別敘述之。

甲，實施之主體

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應由黨政軍民全體一致共同努力，聯合進行，以期貫徹。一，黨部方面。一面督促所屬之黨員一致實行精神總動員，而加以考核與訓練，一面領導各級黨部與黨員，且聯絡文化機關，利用種種宣傳方法，向全體國民宣傳精神總動員之要義，消極的糾正國民思想言論上之歧誤，積極的供給推動精神總動員之理論。

二，政府方面 一致改善社會上頹廢弛懈之惡習，取締醉生夢死之生活，一面

督飭所屬公務員與一方自治人員，實施精神總動員普及於全體國民，同時指導各級學校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

三、軍政方面 一面由各級政治部規定精神總動員為軍人精神教育之主要科目，并兼負民衆精神總動員之推行；一面由各級部隊長官逐級貫徹精神總動員之實施，以及於全體之士兵。

四、社會方面 各種文化團體，民衆團體，職業團體，以及各種雜報與報館等，應一致以精神總動員之要領協助黨政軍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俾能普遍徹底作有效之施行。

五、家庭方面 一面造成推行精神總動員要項之環境，（如勵行節約勤勞與衛生早起等）一面父詔兄勉互相鼓勵之方法，促使家庭內各份子為抗戰復興之一大目的而努力，并須普遍養成民衆利益高於家庭利益之觀念。

六、負責主幹 精神總動員之推行，其負責主幹之人物，在政府與部隊應為各級之長官，在家庭則為家長，在學校則為校長與教員。在團體則為會長，在鄉鎮則為紳士，在縣區與鄉村則為縣長鄉長與保甲長。此皆羣體之首腦，事業之主幹，

一方面必須要求其以身作則，化導風動，同時，必朝斯夕斯，視精神總動員為其必盡之職務，而貫徹於其全部之專業。

乙，實施之步驟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步驟，除關於整個精神總動員工作之策劃、考核、以及綱領之解釋、辦法之補充等，應設置精神總動員指導策進機關，以利實施外，所有黨政軍各機關團體，應分別依照下列之步驟切實進行：

一、擬定具體計劃 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之主管負責者，宜各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之所示，按其所舉各項之性質，屬於本身職權或專業範圍以內者，分別擬就有系統有秩序之具體計劃，切實執行。

二、貫徹所屬份子 黨政軍民各高級

(十二)

機關及團體 一方面應首先督促其直接隸屬之人員一致實行，一面即發動所有下級機關利小組會議等之機會，各依實際環境，制定適宜方法，切實執行，務使逐層督促，用競賽與檢查等方法互相觀摩，確實貫徹於所屬之每一份子以普及於一般之國民。

三、利用固有團體 除黨政機關直接領導或管轄之各種團體與文化機關等外，對於其他社會上固有之團體，如宗教團體，同鄉團體，同業團體等，亦宜盡量利用，使協助促進精神總動員之工作。

四、注意聯絡進行 各地精神總動員之推進，以由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分別依照既定計劃盡力推行為原則，其有依事項性質涉及一般或多方面者，則應互相聯繫協力進行。【未完】

地政班畢業同學注意

本局前辦地政人員訓練班先後畢業各學員或經本局委派工作或已升學別就或於局派後未到差或因故免職辭職及長假人數繁多調查困難希於七月底以前開明最近狀況（一）在某地任何種工作（二）升學某處（三）在家候派工作（四）因何故暫請緩派（五）及通訊處逕寄本科登記如知各同學現狀者亦盼一併錄寄以憑彙辦為要

地政局第二科啓七，十，

地 政 通 訊